

仙居县财政局文件

仙财建〔2022〕4号

仙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各类产业(创业)基金,促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支持本地创新创业、招商引资、企业上市和兼并重组等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仙财企〔2021〕3号)进行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并经第1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同意的《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仙居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各类产业（创业）基金，促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出台《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是指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发起设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按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用于支持本地创业创新、招商引资、企业上市和兼并重组等产业发展的专业性投资基金。

第三条 投资基金按实际控制主体分为国有控股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控股投资基金。

国有控股投资基金是指由国有企业占主要份额（合伙制）且国有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

社会资本控股投资基金是指由社会资本控股（公司制）或由社会资本占主要份额（合伙制）的投资基金。

第四条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出资资金可一次或视运作情况分期到位，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投资基金规模可经原程序审批后扩大。

第二章 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投资基金实行所有权、管理权、运行权相分离的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包括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基金法人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三个层次，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基金组建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第六条 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实行“1+X”机制。“1”是指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固定人员，包括：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副主任）、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投资促进中心、县金融工作中心、县国投集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X”是指根据项目类别临时增加成员，包括：行业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股国有企业董事长等。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投集团。

投资基金领导小组职责：决定投资基金的增资计划，负责决策和协调投资基金组建、项目投资、基金退出和让利等其它重大事项，审议基金年度报告。

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投资基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投资基金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决策，负责协调投资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要职责：负责牵头制订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尽职免责指导意见；负责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县国投集团主要职责：履行县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参股投资基金代出资人职责，做好投资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做好对国有控股投资基金的财务监管。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推荐投资项目，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参与投资基金设立及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

第十条 基金法人机构（含有限合伙企业，下同）主要职责：按《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分别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相关职责和责任；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对投资基金日常运作的监督管理；负责聘用基金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受托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投资和运作工作及投后管理、风险防控、办理股权退出等具体投资事宜，定期向发起国有企业报送投资基金运营报告、项目进展、股本变化、财务收支、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第十二条 发起国有企业主要职责：提出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筹措落实投资基金出资资金，组建投资基金法人机构；负责按照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投资谈判、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负责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监管、指导和考核评价；负责对投资基金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奖惩意见；按照规定履行好社会资本控股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做好投资基金年度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基金监管部门主要职责：金融、发改、审计、财政（国资办）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第三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基金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绿色、科创、集约”标准，重点投向仙居县内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重点扶持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旅游休闲、乡村振兴等领域特色产业，并根据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及时作出调整。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市、县禁止、限制发展行业。

第十五条 投资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投资基金领导小组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投资基金，发起国有企业可按照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20%的比例向县政府产业基金申请扶持资金，其余资金由发起国有企业自行筹集且发起国有企业应占主要份额。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社会资本控股投资基金，发起国有企业可按照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20%的比例向县政府产业基金申请扶持资金，国有企业可按照一定比例出资，但县政府产业基金和国有企业合计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30%。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机构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不低于社会资本控股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

受托基金管理机构应按不低于投资基金总规模的1%认缴出资。

投资基金的设立应当在本地区注册，国有控股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以本区域为主（包括有约束条件约定落户本地的县外项目）。

第十七条 投资基金出资人一般不直接参与投资基金日常的运作管理，委托有专业能力的机构或团队管理，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 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投资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对受托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有特殊要求的，由发起国有企业明确具体条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投资基金设立的决策程序一般为：项目提出、项目论证、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和投后管理等。

第十九条 发起国有企业结合投资目标及本企业需求，提出基金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包含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投资要素。发起国有企业根据基金组建方案，组织 3-5 名专家参与拟投资项目论证，必要时可聘请市、省专家共同参与。论证通过后，发起国有企业对项目进行立项决策，并填写立项审批表(见附件2)，报发起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完成后，发起国有企业应当将专家论证结论、立项审批表和项目投资方案交由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提交发起国有企业。发起国有企业根据投资建议书，完善项目方案后提请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决策，投

资基金领导小组会议由投资基金领导小组主任或其授权相关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外部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需要县政府产业基金出资扶持的投资基金，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县政府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及金额，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经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基金组建方案，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二条 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导致基金组建方案无法实施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1个月内及时向发起国有企业报送终止投资情况，由发起国有企业向投资基金领导小组报批。

第二十三条 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其董事会或根据章程（合伙协议）约定组建的投决会进行决策。

国有控股投资基金发起国有企业须委派1人作为国有资本（含政府产业基金，如有）代表参与投决会决策，并享有一票否决权，表决意见经发起国有企业内部决策后，提交投资基金领导小组集体审议确定，国有资本代表根据投资基金领导小组的决策意见在投决会上行使表决意见。

社会资本控股投资基金发起国有企业须委派1人作为观察员，监督投资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章程或合伙协议应约定发起国有企业对基金违反约定的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四条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应当严守上级强制性规定。投资基金不得以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为条件募资、不得虚假募资或直接借款等形式形成企业债务。投资基金的设立，国有企业出资方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资基金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且在投资项目中的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并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二十六条 投资基金存续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8年；项目投资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有特殊约定项目除外），到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退出。

第二十七条 发起国有企业应当委派监事、观察员加强对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或合伙人权利，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投后服务、监督管理、风险防控、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但不参与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市场化遴选方式委托一家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发起国有企业、县国投集团（如有政府产业基金出资扶持）、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九条 国企资本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投资基金退出所投项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退出；没有约定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三十条 国企资本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

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由发起国有企业按约定实施退出后向投资基金领导小组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企资本原则上应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受让方转让股权（份额）。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协议转让、划拨相应股权（份额）；如受让方为非国有公司或非国有企业的，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除与其他出资人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退出方式的以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国企资本有权选择停止后续出资、赎回已到位资金或退出，且无需经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出资手续的；

（二）国企资本拨付投资基金账户1年以上，投资基金未对项目实际出资的；

（三）投资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投资基金重大损失的。

（四）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投资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五）发现其他严重危及投资基金安全或违背投资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国企资本退出时，县政府产业基金也一并退出。

第六章 费用和收益

第三十三条 投资基金委托管理费用由发起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费用，同时应明确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法人机构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开支范围。

第三十四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亏损负担和收益处理方式。基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国有企业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五条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可以建立考核让利机制，具体让利对象包括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县政府产业基金不享受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也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向合作对象让渡收益；国有企业出资部分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向合作对象支付收益。

第三十六条 投资基金原则上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事先约定让利标准，通过设置投资规定区域内的金额及倍数、带动社会投资金额及倍数、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明确让利条件和让利比例，但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对无法事先约定或原有约定发生变化的，需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产业基金出资扶持设立的投资基金，要求县政府产业基金同步让利的应在基金设立方案中约定让利标准，但原则上不超过县政府产业基金出资部分税后收益总额的20%。经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八条 基金法人机构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

第七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应会同发起国有企业、县国投集团（如有政府产业基金出资扶持）建立对投资基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进行决策，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第四十条 发起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起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对投资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和效益；要对投资基金开展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十一条 基金法人机构要健全董事会、监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工作制度；要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发起国有企业审议决策后，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应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实行投资项目征集、筛选、初审、投入、退出等全过程运作的规范管理。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建立投资情况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半年度和全年度投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发现、报告、纠正投资管理和投资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投资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作。

第四十三条 投资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且发起国有企业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一) 限期整改;

(二) 造成投资基金损失的, 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45日内, 基金管理机构要向发起国有企业报送投资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财务收支、资金使用等情况, 由发起国有企业审定后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 基金管理机构要向发起国有企业提交投资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经发起国有企业审定后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六条 投资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章程或合伙协议后, 发生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等核心要素变更, 由基金管理机构向发起国有企业报告, 经发起国有企业审定后报投资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 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二) 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 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第四十七条 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 由基金管理机构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向发起国有企业报告, 由发起国有企业提出处理意见。收到基金管理机构关于重大事项的反馈报告后, 发起国有企业应第一时间向基金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履职到位，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无违纪违法行为，确由于包含但不限于被投资项目难以预见因素以及市场行情突变等原因形成风险造成损失的，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容错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仙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仙居县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仙财企〔2021〕3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约项目，可按原合同或协议执行，相应监管职能及定期报告方式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框架

-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 二、基金规模
- 三、组织形式及出资方案（结构）
- 四、管理模式
- 五、投资领域
- 六、储备项目（隶属仙居县的储备项目情况）
- 七、关联交易披露机制
- 八、投资进度、存续期限及退出安排
- 九、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
- 十、具体让利措施
- 十一、参与组建的有关部门、联系单位

附件 2

立 项 审 批 表

项目名称		投资模式	
项目规模		投资期限	
投资方向			
项目内容:			
立项意见:			
党委意见:			
董事会意见:			
发起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仙居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承办

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